



通信是一项人权

多项区域和国际条约将言论自由定义为一项人权。¹ 通信服务的使用并未单独被确定为一项具体人权，但上述条约涉及通信的诸多方面，包括媒体、信息的使用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影响。一些条约还对通信规定了合法限制。

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通过的作为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一部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全部规定。该公约指出：“在任何一个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享有《公约》其他权利的社会中，自由、不受审查和妨碍的新闻或其他媒体都是极为重要的，”而且“公众还享有相应的获得媒体产出的权利。”此外，公约还指出人们还有权访问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以何种方式存储或源自何方。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2011年对该公约发表了意见，并具体针对ICT指出，缔约国“应考虑互联网和移动电子信息传播系统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能够在多大程度显著改变全球通信业务。现在，交流各种观念和见解的全球网络已不必依靠传统大众媒介。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这些新媒体的独立，并确保个人能够接触这些媒体。”²

公约的第19条明确指出，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和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对通信加以限制，以“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国际电联规则》（ITR）包括有关通信权的规定。第3.4条重点指出，“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进入某一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保持与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业务质量。”

国际电联《组织法》也确认公众享用国际电信服务的权利，并确定了停止电信服务的条件（如危害国家安全）。³

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

《美洲人权公约》（1969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

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有关第19条的一般性意见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comments.htm)。

³ 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3和34条 (www.itu.int/net/about/basic-texts/index.aspx)。